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2010 年第 3 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第 3 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0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10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